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8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5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，特設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：
一、資通安全政策之研議。
二、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三、資訊資產價值及風險評估之研議。
四、資訊安全事件之危機通報、緊急應變檢討與監督。
五、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與研議。
六、應採用之資訊安全技術方法或程序之協調與研議。
七、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與研議。
八、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稽核業務。
九、制訂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各項使用規範。
十、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工作事項。
十一、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與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設委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各一級主管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2人，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各科1人，由各科推派產生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負責推動及協調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由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為任務執行督導單位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